儋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和《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琼建规〔2019〕7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指并联审批，是指同一审批阶段内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审批综窗)统一接件、回复、出件，相关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并行审批办理的审批模式。

第三条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特殊工程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建筑工程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时限按项目类别划分：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限定于94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限定于89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的一般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限定于73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的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中小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限定于59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并联审批阶段包括以下四个阶段和主要事项：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类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可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省级事项）、海域海岛使用权审核（省级事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等事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

发(设计方案审查)事项，可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省级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等事项。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省级事项）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事项，可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和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事项。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或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第一、第二或第三阶段可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消防、人防、国家安全、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的联合验收事项，本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其他验收事项在联合验收前完成即可。

项目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或具体项目审批要求纳入相关阶段并联审批或并行推进。

根据改革进程，审批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或精简的应及时更新公布。

第六条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审批综窗全流程服务，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机制。

并联审批原则流程：

**（一）网上申报。**按照合理、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在

不改变前置关系的前提下，支持申请人按照建筑工程的实际需

求，分阶段对审批事项按需申请并联审批。申请人可按办事指

南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所

申报项目应取得项目代码。

**（二）网上预审。**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负责网上预审的

工作人员应及时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预审意见，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网上预审为正式受理前的提前辅导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一窗受理。**通过网上预审的并联审批项目，对受理需要申请人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综合窗口对收取的申报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后，连同电子申报材料一并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则由审批综窗直接从审批系统上受理，将电子材料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涉及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纸质材料提交至省级审批综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

**（四）并联审批。**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审批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

**（五）一窗出件。**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审批事项办理后，结果送交审批综合窗口，审批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应证照或审批文书。

**（六）信息共享。**各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审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批复文件)信息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第七条并联审批工作职责划分。原则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其他涉及审批事项的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并联审批相关工作。

**（一）各阶段牵头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指导编制各审批阶段统一的申报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用于本阶段的并联申报。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

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事项外，不得额外增设前置审批条件。

2.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审批综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二）各阶段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向牵头单位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内容及变更情况，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梳理、简化本部门本阶段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2.按照承诺时限，限时完成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和

决定，及时出具初审意见或审批结果，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

3.完成本阶段并联审批中涉及本部门的协调调度工作，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本阶段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的或涉及多个部门的，提请牵头单位协调解决。

第八条市政务服务中心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过程进行预警提示、督促办理，建立考评考核管理机制，对不认真履行审批责任、不按规定时限审批办理等影响项目审批进度的，按相关规定移交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查处。

第九条加强批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后期监管中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划、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应由监管部门按要求严肃处理。

第十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